

54657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结算申请表 (职工及个人缴费人员)

温	馨提示:填表须知及申请材料见本表背面
	姓名: 张若愚 社保电脑号: 806489437
	证件号码: 21100419950805332X
	所属单位编号: 910003 联系电话 (手机):
	退费、结算银行账号(非金融社保卡须填写,仅限以下九家银行借记卡; 申领并激活金融社保卡的,金融社保卡将自动作为
	退费账号,且不可变更):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农商银行
	一、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请填写此区域,请在申请事项前的"□"上打"√"
	[]广东省内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地:
	[√]广东省外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地: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解放路80号
	[]2011年7月之前省内转入的养老保险的金额及年限处理
个	[]2010年1月之前省外转入的养老保险的金额及年限处理
人信自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入企业 []其他
息及业	养老保险转入年限如与深圳缴费年限存在重复,请填写此区域
务申	 本人
清部分	————————————————————————————————————
	二、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入请填写此区域,请在申请事项前的"口"上打"√"
	[]省内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省外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三、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的请填写此区域
	本人(此处由参保人本人签名)郑重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关于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
	个人账户的相关权利及后果的告知》(见本表格背面),已充分了解相关权利以及终止在深社会保险关系的后果。现本人
	因(请勾选:[]丧失中国国籍/[]外国人离境/[]港澳台人员离境/[]]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待遇
	领取条件,但不申请延缴或转移/[]其他)原因,自愿申请终止在深圳市的社会保险关系,
	一次性结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以上申请,系本人真实意愿,本人愿承当由
	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声	参保人/用人单位声明
明	兹声明:本表填写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及	参保人签名(单位代办的,需加盖公章):
签	多体八亚石(平位1(分山),而加血ム平):
章	
	受理人意见(签名): 录入/复审人意见(签名):
社保	
保部门填写部	
県 写	
部分	
	┃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一、填表须知
- (一) 本表格适用于以下业务:
- 1. 职工、个人缴费人员申请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 2 职工、个人缴费人员申请社会保险关系结算
- (二)本表格由用人单位/个人先在网上预申请后打印(可全流程网上办结的业务除外),用人单位为职工申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办理的,可由本人签名):个人缴费人员申报的,需由本人签名
- (三)每月20日前(含20日)申报的视为当月申报,20日后申报的视为次月申报
- (四) 如需下载本表格或了解该项业务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社保局官方网站
- 二、申请材料(可通过网上服务系统申报,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材料图片,网上全流程办理;需前台受理的,应提供申请表并携带以下材料到受理窗口办理。如无特殊说明,所有材料均只收取申请表原件,其余材料验原件并拍照或扫描)
- (一) 社会保险转入业务
- 1. 将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本市
 - (1) 居民身份证
 - (2) 养老保险存在重复缴费的,另需提本人在我市开设的银行活期储蓄账户(未办理金融社保卡的需提供,目前仅限中、农、工、建、招、交、中信、平安、农商九家银行,如有我市金融社保卡的必须以此卡作为退费账户)
 - (3) 参保缴费凭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可免提供此项材料)
- 2. 历史转入养老保险金额及年限处理
 - (1) 居民身份证
 - (2) 转移清单或缴费明细原件

注意:办理社保转出无需填表。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参保人省内转出的,需填写《深圳市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准申请表》提供身份证、社保卡、调令/招工表及个人档案。其他转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办理即可。

- (二) 社会保险结算业务(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本业务必须由本人到场办理)
-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国人提供护照,港澳台人员提供通行证/居住证(与登记信息中证件类型一致)】
- 2. 参保人本人在本市开设的银行活期储蓄账户(未办理金融社保卡的需提供,目前仅限中、农、工、建、招、交、中信、平安、农商九家银行,如有我市金融社保卡的必须以此卡作为浪费账户)
- 3. 丧失国籍的, 需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盖有注销章的户口本
- 4. 养老保险转出后结算医疗账户的,需提供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不予接收医疗保险关系的相关证明
- 5. 在异地已办理退休手续、申请结算医疗保险账户的,需提供退休证
- 6. 军人个人账户结算提供由原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退休(供养)证明》和参保缴费凭证等
- 三、关于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结算个人账户相关权利及后果的告知
- (一) 关于丧失国籍人员保留个人账户权利的告知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关于外籍人员保留个人账户权利的告知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 关于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后果的告知

参保人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及结算个人账户余额,将导致以下后果:

- 1. 结算个人账户余额
- 2. 不再享受一切社会保险待遇
- 3. 所有累计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清零
- 4.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后不得恢复